风 险 监 测 信 息

第 83 期

红旗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红旗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26 日

防范应对台风“格美”安全提醒

摘要：根据最新气象资料分析，台风“格美”预计 28 日夜可能从我市经过。27 日至 28 日，我市将有大到暴雨，部分地区大暴雨，局部特大暴雨，并伴有短时强降水、7～8 级阵风。请提前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一、具体天气过程

预计此轮天气过程，累计降水量 100～150 毫米，部分地区 200 毫米以上，其中西北部山区个别站点可达 400 毫米以上，最大小时雨强 30～50 毫米，局部 70 毫米以上；市区累计降水量 120～150 毫米，最大小时雨强 30～50 毫米；强降水时段主要集中在 27 日夜里至 28 日夜里；27 日至 28 日全市东北风 4～5 级，阵风 7～8 级。29 日下午降水过程趋于结

束。

26 日：多云间阴天，有分散性阵雨，东北风 3 级左右，阵风 6 级左右，气温 25～32℃。

27 日：白天阴天，有小到中雨，夜里有大到暴雨，局部大暴雨，并伴有短时强降水、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东北风 4～5 级，阵风 7～8 级，气温 24～32℃。

28 日：阴天，有大到暴雨，局部大暴雨，并伴有短时强降水、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偏北风 4 级左右，阵风 7～8 级，气温 25～29℃。

29 日：白天阴天，有小到中雨，夜里转多云，偏南风 3 级左右，气温 26～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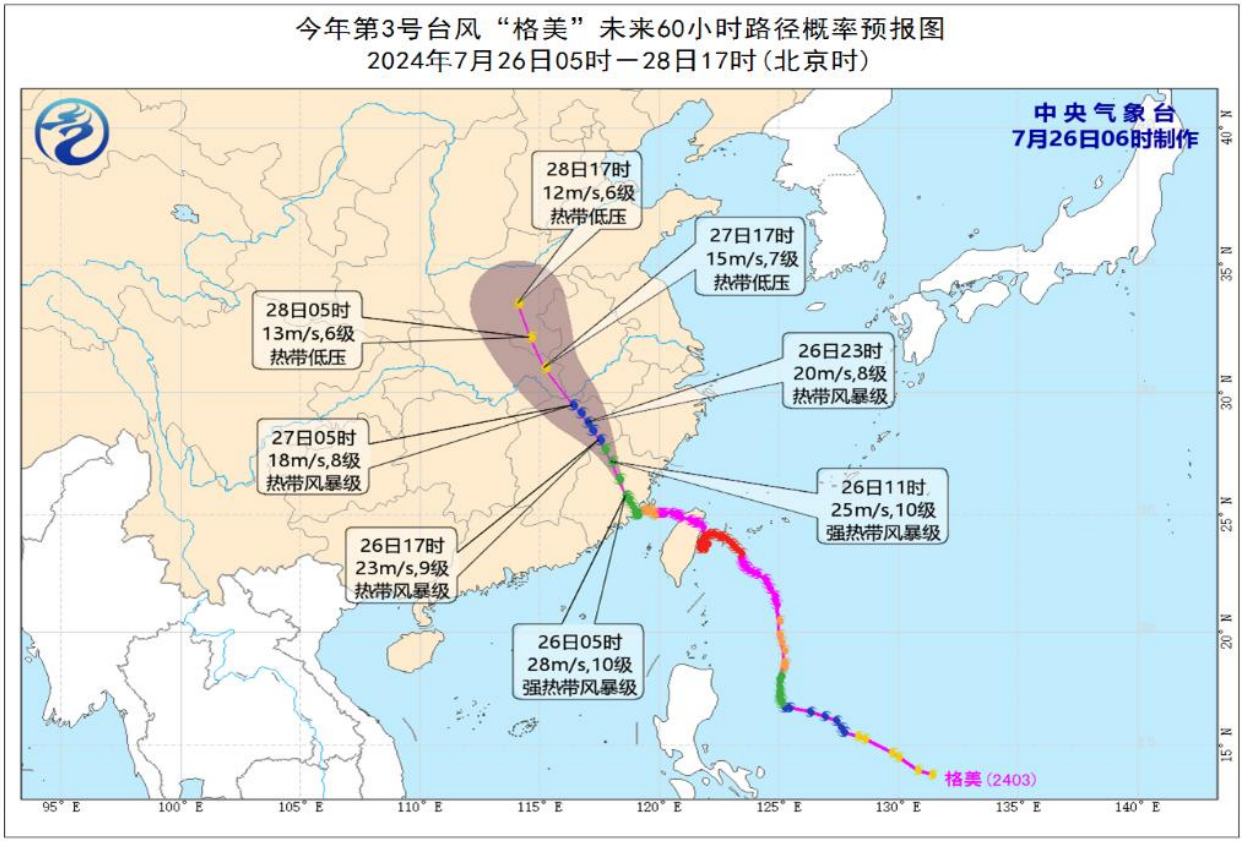

图 1：台风“格美”未来 60 小时路径概率预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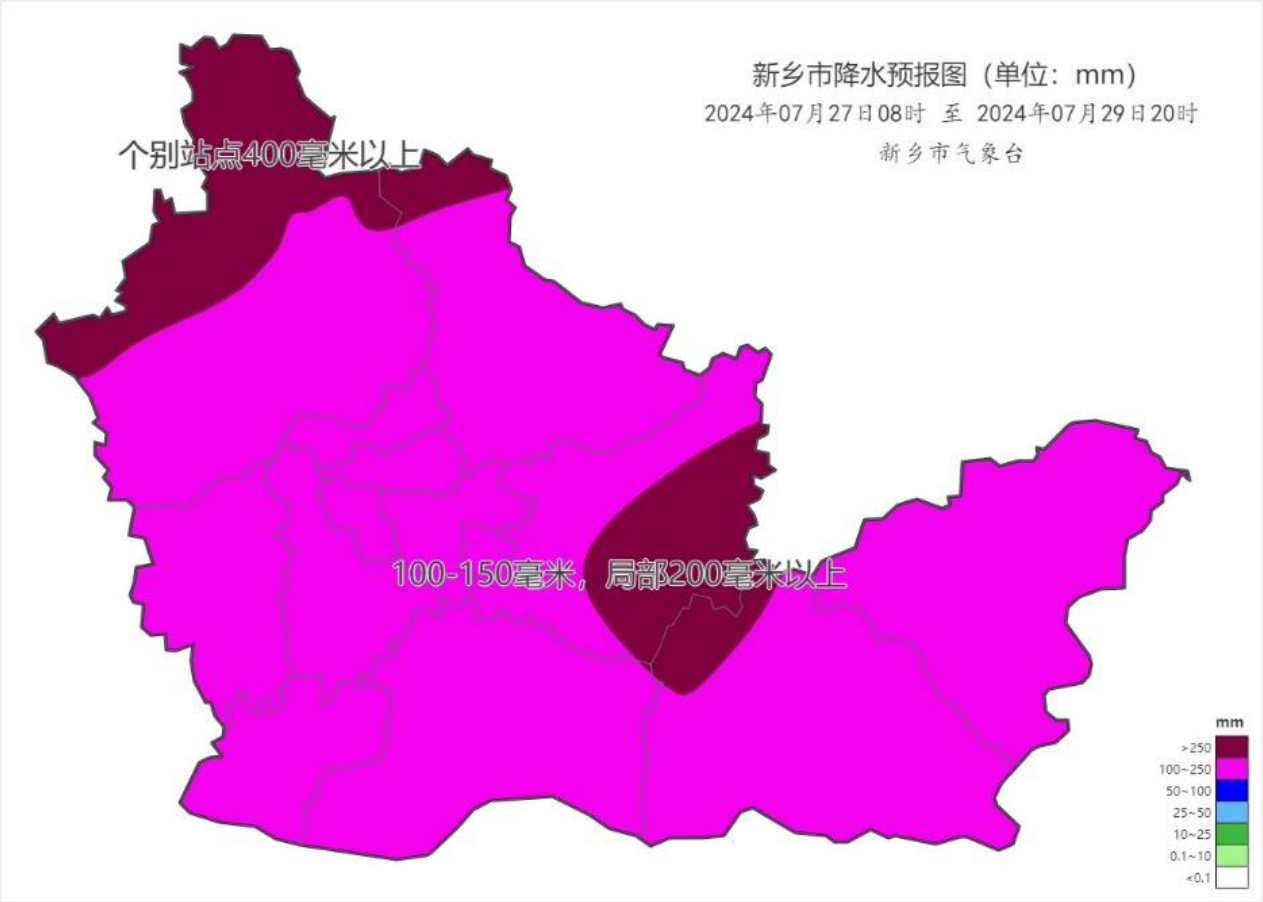

图 2：2024 年 7 月 27 日 08 时至 29 日 20 时新乡市累计降水预报图

二、主要灾害风险

此次由台风“格美”引发的暴雨过程主要风险表现为：

（一）暴雨引发的洪涝灾害及其次生山洪地质灾害风险较高。预计此次暴雨过程易导致局地突发性短时暴雨洪涝灾害。

（二）强对流天气造成的不利影响。此次暴雨过程伴有短时强降水、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需关注强对流天气对城市设施、工农业生产、人身安全等造成的不利影响。

三、防范应对措施及建议

区减灾委办公室、区防指办公室在此提醒：各镇、办事

处，区减灾委、区防指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提前研判，提前避险，提前组织力量，加强巡查监测，积极做好河道防汛、城乡内涝和地质灾害、农田渍涝等防范应对工作,打好防汛主动仗。

（一）提高防汛救灾思想意识。各镇、办事处，区减灾委、区防指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属地责任。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发扬连续作战的作风,始终保持高度戒备。按照“123”“321”防汛工作机制，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一个降雨过程一个降雨过程的抓，抓细抓实防汛救灾各项措施。切实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到第一位，坚决守牢不发生群死群伤金标准。

（二）加强会商研判和监测预警。各涉灾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风险会商研判，递进式发布天气预报和预警，并及时启动应急“叫应”服务。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加大宣传力度，在第一时间向公众发布各类预警信息,提高公众的防范避险意识。

（三）做好重点领域防范工作。**道路交通方面**要加强重点领域隐患排查，采用“人防+技防”手段，加强日常监测、巡查工作，及时采取交通管制和安全通行保障措施。**水利、河务方面**要加大对辖区河道的巡查频次,预置抢险力量和抢险物资,发现堤防等水工程险情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建筑施工方面**要重点加强深基坑、高边坡、管沟（槽）放坡及其支护情况的稳定性检查，做好塔吊、脚手架等高大型机械的防

风、防雷措施，动态监控施工现场地质灾害隐患变化。**城市排水防涝方面**要突出抓好桥梁涵洞、地下空间以及城市低洼地等汛期风险点的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做好窨井盖以及路灯杆、电力通信相关带电设施的安全防护。**农业农村方面**要指导种植业和养殖业加强对洪涝灾害、大风倒伏等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同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危化品方面**要加强暴雨、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下危险化学品存储场所和电气设备巡查，严防生产安全事故。**教育方面**要加强学生防雷避雷、防冰雹、防溺水等假期安全教育，适时开展教室、宿舍等校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同时，各有关部门要紧盯燃气、自建房、工贸、消防、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加强安全防范，组织开展安全检查，狠抓隐患排查整改。

（四）公众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公众要增强对台风、暴雨、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防范意识，非必要不外出。确需外出的，尽量选择公共交通出行。不要前往山区、河道行洪区、低洼易积水地带、危旧易倒塌房屋等危险区域；不要在涵洞、广告牌和大树下避雨；要远离高压线、电线杆、路边灯箱等易漏电设备，防止被砸伤或触电。

（五）强化应急值班值守工作。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细化完善已制定的应急预案，科学研判，做好避险转移、队伍预置和物资准备工作。一旦发生灾情，要按照规定及时上报，做到初报要“快”、续报要“细”、核报要“准”，坚决杜绝迟报、谎报、瞒报等现象发生。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时刻保持战备状态，重点地区、重点部

位要提前预置力量,易灾多灾区域加强物资储备,有力、有序、有效组织抢险救援。

报: 市减灾委办公室、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区委办，区政府办

发: 各镇、办事处，红开区，区减灾委成员单位、防指成员单位